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的专项说明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4)第110ZA0878号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同仁堂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4)第110ZA0923号标准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同仁堂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同仁堂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同仁堂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同仁堂公司实施于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3 年度同仁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同仁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温凯婷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710 1717 120 1011111										-1 har. 74 70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3 年期 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13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含 利息)	2013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如 有)	2013 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13 年期 末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3 年期 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13 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不含 利息)	2013 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如 有)	2013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13 年期 末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_	321.24	_	321. 24	_	赊销	经营性往来
		同一控股股东	预付账款	49. 05	609.25	_	565.10	93.20	预付货款	经营性往来
	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预付账款	_	0. 32	_	-	0.32	预付货款	经营性往来
	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预付账款	1. 34	1.64	_	1. 39	1.59	预付货款	经营性往来
	北京同仁堂药材参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2. 30	1, 125. 91	_	483.68	664.53	预付货款	经营性往来
		同一控股股东	预付账款	67. 51	559. 35	_	502. 28	124. 58	预付货款	经营性往来
	北京同仁堂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_	49.99	_	49.99		赊销	经营性往来
	北京中研同仁堂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合营企 业	应收账款		9. 66	_	9. 66	-	赊销	经营性往来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431.80	9, 102. 45	_	7, 524. 50	2, 009. 75	赊销	经营性往来
		同一控股股东	预付账款	56. 24	257.61	_	249. 47	64. 38	预付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同仁堂(泰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35.41	_	_	135. 41	_	赊销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 属企业										
总计	-	-	-	763.65	12, 037. 42	_	9, 842. 72	2, 958. 35	-	-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本公司对 2013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进行了调整。

本表已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获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梅群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冯智梅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吕晓洁